

「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及運作辦法」(草案)

訂定總說明

有關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及運作，本局依據特殊教育法規，於民國 86 年 12 月 18 日訂定、99 年 2 月 12 日修正「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府教育局局長指派副局長一人兼任；另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由本府聘請專家、學者、行政人員、專業人員及相關團體、機構代表聘（派）兼之，運作迄今已為第 7 屆（1 屆 2 年任期），參與本市特殊教育教育諮詢、規劃及推動。

依據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二條規定：

「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：在中央為教育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市為縣（市）政府」及第五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，並由各主管機關訂定參與諮詢、規劃、推動特殊教育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。爰此，本市為持續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，現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規定，並參酌「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」，訂定「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及運作辦法（草案）」。

本辦法草案條文共計十條，草案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及目的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明定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委任本府教育局執行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明定委員之組成、產生方式、組成比例、任期及出缺遞補（派）方式。
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明定本辦法之諮詢範圍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明定開會次數及集會方式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明定本會置工作人員。(草案第六條)
- 七、明定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(草案第七條)
- 八、明定經費來源。(草案第八條)
- 九、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九條)